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

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(二) 中午 12:10

地點：校本部正樸大樓 5F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會議廳(CISS502)

主持人：陳振宇院長

出席人員：蕭惠貞老師、張碧君老師(請假)(田正利老師代理)、官英華老師、王冠雄老師、胡綺珍老師、賴志樑老師、沈慶盈老師、賴嘉玲老師(請假)(劉以德老師代理)

記錄：王春燕秘書、王咨懿小姐

甲、主席致詞

乙、提案討論

一、案由：大傳所新開 4 門課程及停開 5 門課程等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大眾傳播研究所

說明：(一)大傳所擬修訂以下課程，請參見科目修訂表如附件 p.3。

1.新開 4 門課程：

「傳播專題討論」、「數位內容設計」、「數位平台經營」、「多媒體製作」。

2.停開 5 門課程：

「政治傳播引導研究」、「新聞學引導研究」、「媒體經營管理引導研究」、「網路與文化引導研究」、「文化與社會引導研究」。

(二)檢附本次課程修訂案之新開課程綱要及大傳所課程架構表附件 p.4~14。

(三)本案經大傳所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案由：應華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「華語文教學專題」等課程共計 5 門，提請 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應用華語文學系

說明：(一)因試辦「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」課程規劃所需，

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開「華語文教學專題」等 5 門課程，請參見科目修訂表如**附件 p.2~3**。

(二)新開 5 門課程：

「華語文教學專題」、「數位華語教學」、「語言與認知」、「漢學語言學專題」、「華語測驗與評量」。

(三)檢附新開課程綱要**附件 p.15~28**。

(四)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暨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 本案課程綱要應明確說明課程內容之數位，修正後通過。

三、案由：擬修訂華語系大學部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，提請 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 華語文教學系

說明： (一)根據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記錄：擬規範本校各學系學士班規定之必修與選修學分合計上限為 75 學分。教務處來電說明：本系必修為 40 學分，系最低選修為 35 學分，然本系並無 1 或 3 學分之課程，為減少學生選課之不便，有利於學生選課之規劃，擬請將系最低選修調整為 34 學分，符合學校系必修與選修上限學分之規定，擬於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。

(二)檢附華語系學士班課程架構**附件 p.29~34**。

(三)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19 日華語系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委會通過。

決議： 照案通過。

四、案由：華語系「學術議題研討」一科擬改採通過(P)或不通過(F)的方式評分，提請 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 華語文教學系

說明： 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19 日華語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委會通過。

決議： 照案通過。

五、案由：華語系擬修正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條部分文字，提請 請論。

提案單位： 華語文教學系

說明： (一)檢附華語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修正對照表詳**附件 p.35~36**。

(二)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16 日華語系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 照案通過。

六、案由：關於東亞學系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大學部與碩士班新開、停開與開課學制調整（大碩或碩博合開）課程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 東亞學系

說明： (一)東亞系擬修訂以下課程，請參見科目修訂表如附件 p.2。

(二)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大學部與碩士班新開 6 門課程：

「經濟學原理」、「總體經濟學」、「東亞儒學與現代挑戰」、「民初以來的思想與思想家」、「東亞禪學文化」、「西方中國研究專題」。

(三)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調整為「大碩合開」與「碩博合開」共 3 門課程：

「西學與近代中國」、「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專題研究」、「東亞知識社群專題討論」。

(四) 103 學年度起大學部與碩士班停開 6 門課程：

「經濟學」、「中國思想文獻選讀」、「東亞儒學思想」、「東亞經濟發展」、「東亞禪學與經典」、「歐美漢學專題研究」。

(五)檢附本次課程修訂案之新開課程綱要及東亞系課程架構表附件 p.37~80。

(六)本案已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東亞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會議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 本案開課學制除「西學與近代中國」課程「大碩合開」應改為「碩士」，修正後通過；其餘照案通過。

【會後處理情形】

(一)查本校選課須知法規第七點：學士班四年級學生前學期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，或名次在該學系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，經授課教師、開課系（所）主管核可，得修習本校碩士班課程，最多以六學分為上限，惟該課程需達碩士班開課標準方得開設，**且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學生若考上碩士班可依本校「抵免學分要點」辦理學分抵免。**

(二)課務組另說明：本校學制合開課程採認學分為(大碩合開/碩博合開/大碩博合開)，跨學制選課(例如：碩士班修大學部的課、大學部修碩士班的課，或是博士班修大學部)一律是學分零計，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
(三)因上述規定更動原「西學與近代中國」決議為照案通過，並於下次課程委員會議報告追認。

七、案由：政研所擬新增博士班研究方法相關課程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政治學研究所

說明：(一)為使政治所博士班研究方法課程更為臻善，擬新增加「量化研究」及「質性研究」各 2 學分必選修課程。

(二)檢附科目修訂表如附件 p.3、本次課程修訂案之新開課程綱要及政研所課程架構表附件 p.81~90。

(三)本案已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政研所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會議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(一)政治學研究所課程架構表：新增加「量化研究」及「質性研究」各 2 學分必選修課程之學分數建議改為 3 學分。

(二)「量化研究」之課程綱要必須重新規畫及調整課程內容，「質性研究」之課程綱要原則上通過。

(三)請該所總體考量重新規畫後，再提送本院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
八、案由：有關社工所開設科目調整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社會工作學研究所

說明：(一)課程科目調整如下：

1.考量本所課程多元化及學生就業需求，擬新開 2 門課程：「優勢與復原力專題」、「心理衛生與社會工作專題」、

2.更名 1 門課程：「特殊群體與團體工作實務專題」更名為「特殊群體與團體工作專題」

3.停開 1 門課程：「家庭評估與處置專題討論」。

(二)檢附科目修訂表如附件 p.3、本次課程修訂案之新開課程綱要及社工所課程架構表附件 p.91~108。

(三)依據社工所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調整本所課程科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案由：歐文所德國語文學分學程擬自 104 學年度起課程調整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

說明：(一)新開 1 門選修課程：「20 世紀文學、音樂、藝術與電影」。

(二)檢附科目修訂表附件 p.1、本次課程修訂案之新開課程綱要附件 p.109~111 及學程課程架構表附件 p.146。

(三)本案已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經歐文所 103 學年度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、案由：歐文所法國語文學分學程擬自 104 學年度起更名為「歐洲文化與語言學分學程」，同時修訂修習辦法及課程架構，提請 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

說明： (一)考量本所法語課程師資不足，且文化素質之培養日益重要，法語學程擬由 104 學年度起更名為「歐洲文化與語言」學分學程

(二)因應學程更名，修習辦法及課程架構一併修訂。

(三)課程架構修訂如下：

1.更名 2 門：

「初級法語一」更名為「法語一」，由必修改為選修。

「初級法語二」更名為「法語二」，由必修改為選修。

2.修訂：歐洲文化史由選修改為必修。

3.新增共 10 門：

(1)語言課程共 4 門：

「德語一」、「德語二」、「拉丁文一」、「拉丁文二」。

(2)文化課程共 6 門：

「20 世紀文學、音樂、藝術與電影」、「歐洲城市故事」、「歐洲飲食藝術」、「歐洲地理文化的幻象與相遇」、「歐洲旅行書寫」、「歐洲藝術名作閱讀」。

4.停開 2 門：「中級法語一」、「中級法語二」

(四)檢附科目修訂表附件 p.1、本次課程修訂案之新開課程綱要、學程修習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學程課程架構表附件 p.112~146。

(五)本案已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經歐文所 103 學年度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 照案通過。

十一、案由：有關社會、政治與大眾傳播學分學程所開設科目調整案，請 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 社會、政治與大眾傳播學分學程

說明： (一)因考量整體發展需求，擬新增 2 門課程：

「社會工作倫理」、「社會福利行政」。

(二)檢附科目修訂表如附件 p.3、本次課程修訂案之新開課程綱要附件 p.147~151。

(三)依據社工所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調整本所課程科目。

決議： 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

- (一)本案三所未來若繼續執行「社會、政治與大眾傳播學分學程」等相關業務，應回歸三所承辦。
- (二)請三所所長召開協調會議，擇定「社會、政治與大眾傳播學分學程」承辦單位或由三所輪流辦理該學分學程各項業務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(13：50)